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2/02-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1/02

## 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於2001年6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令消除及防止火警危險的規管架構更具成效。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 ——

- (a) 就消防處處長調查與火警有關的事宜的權力，以及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權力作出規定；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規管新種類的火警危險及法院就火警危險作出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修訂《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

3. 內務委員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擬議《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在政策方面的事宜，而該規例擬稿隨附於當局在2001年6月就該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了若干關注事項，而政府當局已答允就該條例草案及擬議規例作出適當修訂。立法會其後於2003年3月12日通過經修訂的條例草案。該規例於2003年5月9日刊登憲報，並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規例

4.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25條訂立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處理與消除火警危險有關的一切事宜。該條

例第9及9A至9D條已由《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廢除，並在該規例第3至16條中重新制定。該規例亦就下列與新火警危險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 (a)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 (b) 對將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 (c) 禁止為提供某些液體燃料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而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等燃料；
- (d)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對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修訂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 (e) 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修訂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及
- (f) 法院或裁判官作出命令，飭令封閉任何處所及終止處所的租賃。

5. 據2003年5月6日就該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該規例與《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規例擬稿基本相同，但作出了若干修訂以處理法案委員會、運輸業代表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先前提出的關注事項；刪除原訂已屬過時條文的第9(1)(a)條；以及作出若干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6. 政府當局計劃指定2004年1月1日為《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及該規例的生效日期。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3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消除火警危險(第3至13條)

8. 有關消除火警危險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產生的事宜，先前是受《消防條例》第9及9A至9D條規管。為方便執法時援引有關條文，

並利便日後更新有關的程序，該條例原先的第9及9A至9D條已由《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廢除，並在該規例中重新制定。

9. 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曾提供對照表，將該規例的有關條文與《消防條例》中已刪除的第9及9A至9D條作一比較。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除作出若干增補及行文上的修改外，該規例的第1及2部和第3部的第14至16條，均以《消防條例》中已廢除的第9及9A至9D條為藍本。該規例包括下列有關部分——

- (a)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火警危險令、禁止令及清除令的程序；
- (b) 消防處處長為消除有關的火警危險而進行工程及追討開支的權力；
- (c) 就已移走的物件或東西提出申索的程序；
- (d) 針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提出上訴的程序；
- (e) 有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火警危險令、禁止令及清除令的罪行及刑罰；及
- (f) 有關阻塞及鎖上逃生途徑的罪行。

10. 劉炳章議員就該規例第5條有關為消除火警危險移走物件或東西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要求政府當局予以澄清。政府當局解釋，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的公眾地方，若有物件或東西阻塞走火通道或防火裝置或設備，消防處有權移走該等物件或東西。在消防處所處理的個案中，在大部分情況下均能找到造成阻塞或火警危險的物件或東西的物主，並要求他們移走該等物件或東西。倘無法找到有關的物主，以致無從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根據該規例第5條，消防處處長有權進行工程移走該等物件或東西，以消除火警危險。

11.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該規例第7(1)及(2)條均屬新訂條文，就交還被消防處處長移走的物件或東西的程序作出規定。根據第7(1)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在物件或東西被移走的地方張貼通告。有關通告會列明該物件或東西的細節，並籲請在該通告張貼當日之後的1個月內提交要求交還該物件或東西的申索。倘沒有申索在指定期限內就該物件或東西提出，或處長根據第7(2)條拒絕將之交還申索人，則該物件或東西可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程序與其他執法部門交還被檢取或被移走的物件的程序相若。

#### 存放或運送汽車零件(第17及18條)

12. 就《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規管架構現將適用於汽車零件，而非整部汽車。就此方

面，政府當局已徵詢海事處的意見，而該處曾向國際海事組織提出建議，規管在海上運送的汽車及汽車零件。根據國際海事組織討論所得的意見，如存放方法妥善，在海上運送以密封貨櫃裝載的整部汽車，發生爆炸的風險確實極微，因為車輛在設計上已防止燃油泄漏，而且本身並無安全問題。因此，該規例第17及18條和條例草案第10條所載的有關係文均已作出修改。

13.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運輸業先前曾關注到貨櫃車司機無權檢查貨櫃內的物件，但可能須承擔該規例第17及18條所訂的法律責任。委員詢問業界關注的問題是否已獲得處理。就此方面，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該規例第17及18條中“明知”一詞的釋義，以及司機可否以不知道貨櫃內有何物件作為免責辯護。

14. 政府當局解釋，該規例第17及18條並沒有向司機施加額外的法律責任，亦沒有訂明他們有責任打開貨櫃，查看當中所載的物件。政府當局亦解釋，“明知”此個元素與疑犯的精神狀態及意圖有關，而法院將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有此元素。為免令人以為該規例規定司機須承擔明確的法律責任，規例擬稿第17(1)及18(1)條下第(a)及(b)款的次序已經對調。此外，政府當局亦與運輸業磋商，並制訂有關指引，以助業界遵循該規例的規定(參見下文第27段)。

#### 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第21條)

1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中已廢除的第9(1A)條，消防處處長可藉通知書規定任何人在消防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明的不少於24小時的時限屆滿前，提供其姓名及地址的正確詳情，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此條文(現已成為該規例第21條)已作出輕微的修訂，刪除了對24小時的時限的提述。有關修訂將容許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人員，要求涉嫌造成火警危險的人即時出示其身份證明，以免就消除火警危險採取的行動受到阻延。

16. 主席表示，擬議修訂已由《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並獲該法案委員會同意。

#### 調查的權力(第22條)

1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律師會指出貨櫃通常可與汽車分開存放，因此，獲授權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汽車(以及其所運載的貨櫃)的擬議權力，應擴大至適用於由汽車運載並獨立存放的貨櫃。當局在研究過律師會提出的意見後，已對該規例第22條及條例草案第10條賦予獲授權人員的調查權力作出適當修改。

## 非法車輛加油站(第3至5部)

18. 據政府當局所稱，雖然非法車輛加油活動已被當作火警危險罪行，但針對該等活動的執法工作一直有欠理想。此等非法加油站的經營者經常轉換，令消防處難以針對某一名經營者提出檢控或作出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建議禁止任何人在明知任何處所會被用作進行非法車輛加油活動的情況下，將該處所出租或分租。

19. 政府當局亦建議，倘任何人因使用任何處所進行非法車輛加油活動而被定罪，法院有權將定罪一事通知該處所的擁有人。法院可應擁有人的申請，命令終止該處所的租賃。假如非法加油活動在12個月內於該處所再次發生，法院可發出封閉令，命令完全封閉該處所。為保障該處所的真誠買主、承按人及承押記人的利益，政府當局建議規定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針對處所發出的封閉令、有關控罪和定罪的通知，以及准許該等人士申請暫停執行或撤銷封閉令。

20. 根據該規例，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使用該處所進行非法加油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在明知有人將使用任何處所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情況下，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相同的刑罰。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上述建議以現時對付屢次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或進行賣淫活動的處所的法例條文為藍本。

21. 關於該規例第20條所訂租客或佔用人的法律責任，劉炳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共用同一處所但沒有參與非法車輛加油活動的共住租客，是否亦須承擔此條文所訂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解釋，該規例第20條已訂明，任何“負責”有關處所的人“明知”而許可或容受該處所被用作進行該規例第19條所訂罪行，才屬犯罪。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規例第35(4)條賦權裁判官如信納有關處所的擬議用途相當不可能會造成過度的火警危險，可作出命令將有關封閉令暫停執行，為期兩至3年。就此，李鳳英議員詢問，裁判官會否將作出暫停執行令的情況告知消防處，以便其作出監管，確保有關處所不會再次用作非法車輛加油站。

23. 政府當局解釋，該規例第35條就有關申請暫停執行令的聆訊通知消防處處長及作出該命令的程序作出規定。處長可就暫停執行令的申請向裁判官作出申述。根據該規例第36條的規定，倘附加於該暫停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處長亦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封閉令恢復生效。

## 罰款水平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規例第9、12、13、14、15及16條所訂有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火警危險令，以及阻塞和鎖上逃生途徑的罪行的罰款水平已增加4倍。政府當局解釋，原有的罰款水平是在1986年或之前釐定，時至今天已不能產生足夠的阻嚇力。經修訂的罰款水平在《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經修訂第25(3)條所訂罰款水平的範圍內。

25. 主席表示，罰款額的擬議增幅已由《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並獲該法案委員會同意。

## 對該規例提出的技術性修訂

26. 在與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討論後，政府當局建議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該規例第10及22條和附表1表格2的草擬方式。為求與該規例第10(2)條一致，政府當局將會在第10(3)(b)、10(3)(c)及10(4)條內加入對火警危險持續性的適當提述，並從附表1表格2刪除對火警危險可能再次產生的提述。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對該規例第22(2)及(3)條作出修改，以闡明獲授權人員根據該等條文所行使的各項權力，應附帶於該規例第22(1)條所訂行使權力的規定。各項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I**。

## 為業界制訂指引

27.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時表示，當局已制訂一套有關運送及存放汽車零件的指引，供運輸業參照。政府當局已諮詢運輸業，而業界對有關的指引擬稿表示贊同。有關的指引擬稿及在制訂指引時所用的參考資料，已提交小組委員會參閱。

##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例，並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7日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委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共4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3年5月27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立法會於 2003 年 7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 2003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10 條中 —
  - (i) 在第(3)(b)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ii) 在第(3)(c)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iii) 在第(4)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b) 在第 22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在“權人員”之後加入“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時”；
  - (ii) 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而代以“第(1)款”；
- (c) 在附表 1 表格 2 中 —

- (i) 廢除“即使根據本命令暫予消除，但仍相當可能會再次產生”而代以“仍然持續”；
- (ii) 在“危險再次產生”之後加入“/持續”；
- (iii) 廢除“仍相當可能會在”而代以“已在”。

立法會秘書

2003年7月2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議決將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10條中 —
  - (i) 在第(3)(b)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ii) 在第(3)(c)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iii) 在第(4)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b) 在第22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在“權人員”之後加入“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時”；
  - (ii) 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而代以“第(1)款”；

(c) 在附表 1 表格 2 中 —

- (i) 廢除“即使根據本命令暫予消除，但仍相當可能會再次產生”而代以“仍然持續”；
- (ii) 在“危險再次產生”之後加入“/持續”；
- (iii) 廢除“仍相當可能會在”而代以“已在”。